

韩国的现代化

一个儒教国家的道路

尹保云著

东方出版社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两种传统	(6)
第一节 典型的儒教国家	(6)
第二节 殖民地依附发展	(28)
第二章 1961年前的韩国	(41)
第一节 从独立到南北分裂	(41)
第二节 旧李朝政治传统的延续 (李承晚政权)	(48)
第三节 美国的经济援助与战后经济重建	(57)
第四节 “ 民主政治 ” 的失败 (张勉政权)	(65)
第三章 军人专制	(75)
第一节 单一的国家目标	(75)
第二节 威权主义发展道路	(89)
第三节 社会反抗与 “ 维新体制 ”	(106)
第四章 集权官僚制改造	(113)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变化	(113)
第二节 朝外向型政治经济的转变	(124)
第三节 反腐败斗争	(135)
第五章 经济计划的制定和推行	(146)
第一节 政府角色的变化	(146)

第二节	出口经济及刺激体制的确立	(149)
第三节	经济计划的推行	(159)
第六章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172)
第一节	公营企业	(172)
第二节	私营企业	(176)
第三节	外国直接投资	(190)
第七章	分配和教育	(198)
第一节	分配	(198)
第二节	教育	(207)
第八章	农村发展	(215)
第一节	农业政策的变化	(215)
第二节	新村运动	(222)
第三节	小农制农业的困境与出路	(231)
第九章	结语：韩国道路与东亚经验	(237)
后记		(248)

导 言

在朝鲜人的传统观念中，他们的土地上站着五个动物：东边是一条蓝色的龙，南边是一只红色的凤凰，西边是一只白色的虎，北边是一条蛇和一只龟。这五个动物被画在王室墓穴的四壁和神圣建筑物上。一位韩国历史学家指出，这种动物崇拜表明朝鲜人民是“朝气、勇敢和开朗的民族”。如今，南方的“凤凰”起飞了，韩国（即“南朝鲜”）在短短30年时间内取得的成就，引起世界各国研究发展问题的专家们以及政治家们的极大关注，证实了这位历史学家的话。

然而，这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却历经坎坷波折。1876年，日本强加的《江华条约》打开了素有“隐居小王朝”之称的朝鲜的大门。从此，朝鲜半岛就暴露在帝国主义的刀俎之上任凭宰割。1894年从这里爆发了中日甲午战争；1904年在这里爆发了日俄战争；1910年，日本吞并了朝鲜；1945年独立后，它又被苏联和美国以38°线为界分为南北两个部分；1950年又爆发了朝鲜历史上最大、最残酷的战争。朝鲜半岛的近现代史是一部屈辱史、血泪史。从1953年朝鲜停战到60年代初的韩国，人们目睹的也只是饥饿、贫困和大学生游行，看不到什么发展的希望。

韩国经济起飞是在60年代初开始的。从1962年到1980年，国

民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为8.5%，人均产值由83美元增加到1558美元（按1980年价格计算）。这一长时期的高速经济增长，使韩国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一个美国人眼中的“无底的、无希望的深渊”一跃跨入“新兴工业国”的行列，造船、汽车、电子、远程导弹等工业产品打入世界市场并显示出惊人的竞争力。1980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萧条的冲击，韩国经济出现短暂的停滞。但在全斗焕上台后经过一些调整、改革，很快又恢复了增长速度。1988年，韩国在迟发展国家中第一个举办奥运会，当时被普遍地认为是历来管理最好的一次奥运会。1991年，韩国国民总产值跃居“东亚四小龙”之首，人均GNP超过6000美元。尽管韩国的人均GNP低于新加坡、香港、以及台湾，但它在产业结构多样化方面要远为成功，其工业化的程度也更深。在一些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产业上，韩国已成为美国和日本的强劲的竞争对手。韩国被誉为“第二个日本”。

韩国虽然在80年代以后经历了新的发展，但对韩国现代化的研究应主要是对朴正熙时期（1961年—1979年）的研究。正如国际学术界所公认：朴正熙政府创立了类似日本统制经济的“指导的资本主义”模式，奠定了韩国经济的一切基础。研究这一阶段，搞清韩国经济是怎样从看不到希望到突然起飞的，对目前尚在无效的政治经济体制下徘徊不前的贫穷国家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国际学术界对韩国工业化的研究兴起于70年代末，因为此时韩国经济已光景丕变。可以把国际学术界对韩国经济奇迹原因的解释概括为以下几类：（一）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解释，强调朴正熙上台后的“自由化”和“开放”政策的重要；（二）国家干预主义的解释，强调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指出朴正熙上台后，政

府对经济干预加强的事实；（三）强调政府干预和市场机制的互相补充作用，这种观点是对前两种观点的调合；有的学者还指出政府干预同市场力的“混合”是特殊阶段的产物；（四）多因素的解释，强调多因素的相互作用。比如哈佛大学一批学者1980年出版的《韩国的经济和社会现代化》，除了强调朴正熙政府的干预作用外，还归纳了六大因素：（1）一种可能是来源于儒教传统的工作伦理，它同西欧的新教伦理相应；（2）日本人留下的遗产，包括技术和管理方法；（3）由于独立、南北分裂、社会混合、战争以及侨民回流等所造成的社会流动和传统结构的摧毁；（4）文化同质；（5）外国的经济和技术援助；（6）一个迅速扩张的教育系统；（五）“官僚威权主义”的解释，强调政府、私营大企业、外国资本家三者之间的“联盟”关系对韩国经济发展的影响。这是一个从依附理论中发展出来的学术流派，其中一些人在运用这一框架研究韩国时，又回到激进依附理论。

本书的研究是在广泛吸收各学术流派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本书从政治与经济相互关系的角度，探讨韩国经济成功的原因。

韩国的经济起飞是在朴正熙军事集团政变上台之后才发生的，它的时序是“先政治变化、后经济发展”。在影响韩国经济发展的多种因素中，政治变化的因素最为重要。因此，本书的主要目

参看：G.White, et al. (eds),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IDS, Brighton, 1988. 该书对两派争论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典型的例子是M.Shahid Aiam,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 New York, 1987. Edward S. Mason, Nahn Je Kim, Dwight H. Perkins, Kwang Suk Kim, David C.Col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Moderniz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rvard Uni., 1980, pp. 28—29.

的是探索朴正熙政权形成的历史背景、特征，以及这个政权所带来的政治制度和经济秩序的变化，从而为韩国的“经济奇迹”提出一个侧面的解释。

韩国在50年代李承晚统治下的经济重建很少建树。到1960年，从当时的经济条件看，没有任何迹象说明韩国要进入经济起飞。朴正熙1961年5月16日政变上台后，1963年韩国便进入持续的高速经济增长，这个时间顺序把朴正熙政权突出到异常重要的位置。众所周知，在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军人政权可谓多如牛毛，但多数军人政权上台只能提供政治稳定，像朴正熙政权这样取得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的却是少有。那么，朴正熙政权有什么不同于李承晚政权以及其他军人政权的特征？这些特征是怎样形成的？它改变了什么、开创了什么、又对韩国经济产生了什么影响？笔者认为，对这样一些问题作一系统的考察，弄清政治权办作用于经济运行方式、效果的变化线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朝鲜半岛的封建社会，被国际学术界公认为是比中国还典范的儒教社会。它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不仅与西欧不同，与日本也有重要不同。18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以降，伴随着工业主义的传播，无论是哪个地区哪个国家，原先那种自发自主的历史进程和秩序被打乱了，世界历史发展呈现出更加明显的相互影响和共同发展的大趋势。工业化的目标是一致的、现代性的挑战是广泛的，而各国通向现代化的模式和道路却千差万别，因为各国的历史传统、经济结构、政治制度、文化背景、地理环境等都各不相同。因此，客观地、具体地、历史地描述韩国的发展历程，探讨一个儒教传统国家的现代化道路，是本书研究的指导思想。

由于要探索政权变化和制度变化影响经济发展的轨迹，所以本书思索的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时间跨度包括四个主要的

历史阶段：（1）朝鲜李朝时期（1392—1910年）；（2）日本殖民统治时期（1910—1945年）；（3）李承晚时期（1945—1960年）；（4）朴正熙时期（1961—1979年）。不考察历史传统，就不能理解现代变迁。比如“国家干预”，所谓“干预”（intervention）也就是插手、介入之意。在西欧，国家干预在重商主义时期表现突出，而在东亚国家，政府组织经济生活却是古已有之。朝鲜李朝时期，中央政府干预经济十分广泛。不仔细考察干预的方式和目的的历史变化过程，仅仅停留在干预好还是不干预好的争论上，就难以理解韩国“指导的资本主义”发展模式。

总之，本书的特点是从儒教传统的集权官僚政治的变化的角度来探讨韩国经济成功的原因。任何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都是受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不能单纯地从某一个方面来解释东亚经济奇迹。因此，本书的目的是提出一些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而不是要达到某种最终结论。

第一章 两种传统

第一节 典型的儒教国家

朝鲜的传统社会同西欧及日本的传统社会有重要的不同。西欧是多层次的等级封建结构，教权与世俗王权的分权结构，封建采邑、自治城市以及小国林立的多元结构；日本虽属东方国家，但它传统社会的庄园领主制，世袭等级制，天皇和幕府两个权力中心，长子继承制，武士制等特征，与西欧有更多的相似之处。朝鲜的传统社会则不具备这样一些特征。

在中国的影响下，朝鲜半岛早在李朝之前1200多年，就已经是中央集权制社会。高丽王朝（公元918—1392年）后期，朝鲜具有一些多元社会的因素，比如佛教和儒教并立，采邑大土地贵族和军事豪强势力强大而制约了中央政权。李朝开国国王即太祖李成桂是在高丽王朝末期平倭寇起家的军事豪强。他在公元1392年篡权而建立起李氏朝廷之后，吸取了高丽王朝的教训，重新建立中央集权制，极力防止分权和地方势力上升的趋向。他加冕的第三天，司宪府提出了李朝新政权的十条原则；两个月后又颁布了二十条规定。这些原则和规定，可以归纳为紧密联系的两点：一是尊儒排佛；二是加强中央政府对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统制。从太祖采取这些措施到世宗（1418—1450年）设立“集贤殿”，措定著名儒生研究中国明朝的政治法律制度，编纂出六卷《正典》，再到成宗（1469—1494年）登基的第二年推出《经国大典》，是朝鲜政治制度“儒家化”的过程，也即是高度中央集权制形成的过程。

不到100年时间，朝鲜成了“比中国还完善的儒教国家”。

李朝开国国王利用儒生和小土地贵族的势力，削弱了大土地贵族和僧侣集团的势力，加强了中央集权，在当时起到一定的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朝鲜半岛在14、15世纪曾一度出现经济和文化的繁荣。但是，这种儒教社会制度却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保守性，是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极大障碍。

（一）集权官僚政治结构

李朝遵循儒教经典，模仿中国的集权官僚制而建立的政治制度，被马克斯·韦伯称之为“家产制政体”（patrimonial regime）。韦伯在研究中国时认为，在这种社会里，父亲在家庭中拥有绝对权力的原则被推广到国家的权力结构中，君主是最高家长，把全部土地和人民都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一代一代传给子孙。这种制度的产生有两种原因：一是传统的家天下观念；二是科举考试和文官制度。儒教的“忠”、“孝”观念，也帮助了这种统治结构，使人民支持君主家天下的做法。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朝鲜，君主并非总是具备韦伯所说的那种绝对权力。

李朝中央最高权力机构是议政府。它同高丽王朝的类似机构都评议使司的重要区别是人员减少。议政府中有首相（领议政）、左相（左议政）、右相（右议政）三个大臣，他们形成互相制约的格局，分别直接对国王负责；其次为执行政务的机关即六曹：

Donald Stone Macdonald, *The Koreas, Contemporary Politics and Society*, Boulder and London, 1988, p.32.
Max Weber,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1951, pp. 32—42.

吏曹、户曹、礼曹、兵曹、刑曹、工曹，各曹判书都有直接呈奏国王的权力。此外还有承政院，负责出纳王命；三司（司谏院、司宪府、弘文馆）等。这些机构互相牵制，构成以国王为核心的权力制衡体系。

地方官相的设置为：道设监司（观察使）、州设牧使、府设府使、郡设郡守、县设县监。为了维护一君万民的中央集权体制，李朝建立了两种防止地方势力兴起的制度。一种是地方官相避制，即不能在本地做官；另一种是地方官任期制，即地方官必须有一定的任期限制。目的是防止官员同地方的两班勾结，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基层组织叫乡厅，由地方的两班即“乡班”承当。

李朝社会分七个阶层：两班、乡班、士班、中人、庶孽、常民、贱人。政府有严密组织的警察系统监视公民的活动。公民胸前挂着号牌，上边写着自己的姓名、年龄、出身和住址，警察可以随时翻看行人的号牌。

在这种一层压一层的金字塔式的政治结构中，国王位于顶端。表面看来是国家的权力集中于国王一身，实际上是集中于中央权力寡头。国家的权力高度集中在京城（汉城），以国王为核心在不断的权力斗争中形成相互限制的权力制衡，是这种政体的一大特征。国王的权力受到文武重臣以及王亲国戚的制约。文武功臣、太后、贵妃、大院君等中央一级的贵族、官僚，在不断的权力争夺中形成复杂的互相制约、互相限制、共和共存的中央权力制衡机制或寡头政治。所以，亨德森在他的名著《朝鲜：漩涡中的政

“两班”：指文武官僚阶级。文官即“文班”属于东班，住在汉城王宫东边；武官即“武班”属于西班，住在西边。两班在李朝之前就有，其历史十分复杂。李朝开国后，逐渐走上科举考试升为两班的轨道。“乡班”即从京城衰落到地方的两班。

治》中把这种权力结构称为“寡头集权官僚制”。在权力寡头共和共存的体系中，国王的权力常常受到个人或小组的忠诚、以及亲属关系的限制，或者被削弱、或者被盗用、甚至国王有可能成为傀儡。帕拉斯的研究指出，李朝27个国王中没有一个政治强人，连两个开国君主都不是“真正卡里斯玛式的”。这种寡头集权制的优点是政治稳定和持续提供了保证，李朝维持了近500年。这种体制的缺点是很难作制度上的变革。由于改革要破坏旧的利益均衡，所以每走一步就充满血腥的权力斗争，即使面临外来威胁、国难当头时也是如此。

李朝政治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国家官僚即两班成为寄生的利益集团。

李朝两班的统治，主要是文班的统治。李朝开国君主是军事起家，所以特别注意防止军队的势力。武职官僚的地位很低。在建国之初的1410年，国家机构中4820个官员中，文官只有820个，但此时文官已占绝对的统治地位。武人不许过问政治，连征兵工作也由文官负责。李朝只留少量的军队，目的是对付内部人民的反抗，而不是抵御外来侵略。为了确保主权以谋求对外安全之道，李成桂屈居于中国明朝的朱元璋之下，以后李朝就对明朝和清朝称臣，采取事大主义。并且，由于重文轻武的原因，科举考试也主要是文科考试。科举考试分三类：文科、武科、杂科。杂科考试选拔外语、医生、天文和法律方面的人才，通过者可充当官僚机

Henderson, Gregory, Korea: The Politics of the Vortex,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James B. Palas: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the Yi Dynasty",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Korea, Dae-Sook Suh and ChaeJin Lee(eds), 1976, p.6.

构的职员。这一阶层的人称为“常民”，基本是一个世袭的阶层。通过文科和武科考试者，便进入两班阶级。由于武班地位低，武科考试也越来越随便，到李朝后期，连“贱民”阶层的人也能考中。两班的子弟都竞争文科考试，三岁便开始学写汉字、读四书五经。

科举考试与其说是选拔社会管理人才，不如说是选拔集权专制制度的维护者。考中者所擅长的只是官方意识形态即政治化的儒教伦理。科举考试把社会中最有条件学习的人吸引去学习无用的经典。这些伦理教条对社会发展无益，对统治阶级却十分有用。两班阶级要保住现有的地位和生活水平，只有让子弟拚命读四书五经。一旦科举及第，便有三种利益：一是享受国王赐给的俸禄，在李朝早期是赐给土地，后期由于土地不足而改为薪俸；二是享受免税特权，文武两班不纳土地税、军衣税等税收；三是贪污、受贿、中饱私囊。第三种利益是无止境的。儒生一旦考入官场，便一边拚命保住官帽，一边搜刮民脂民膏。争官于朝，争利于市，得则飞扬跋扈，失则如丧考妣。李朝实行的是包税制，许多道和牧的官员一到任便同当地的“衙前”勾结，无止境地压榨百姓，筹备行贿朝廷和退休养老的基金。官场腐败一直蔓延到监狱。

由于通过科举考试者数目越积越多，而官位的编制数目则是“内三千外八百”（京城内三千，地方八百），两班官僚队伍越来越庞大。这样，争夺官位的斗争在李朝愈演愈烈，阿谀奉承、营私舞弊、任人唯亲之风盛行，以致于上一个世纪被称为“裙带关系的世纪”。而且，因为官僚知道的知识只是儒家经典，所以权力斗争常常演变为思想领域的斗争即儒教派别之争。公元15世纪初就兴起的“东人”和“西人”、“老论”和“少论”的儒学派别争论越演越烈，无论哪一派上台就要清洗另一派的官员。这种由中央到地方的权力斗争使李朝在16世纪末无力抵抗倭寇的进

攻，经过倭寇的烧杀抢掠和明朝援兵的蹂躏，李朝在短期兴旺之后便从此一蹶不振。李朝500年历史上，精彩壮观的场面不是生产、不是艺术创造和科技发明，也不是保卫祖国的战争，而是同儒学派别争论相伴随的血腥权力斗争。

李朝两班官僚同中国传统社会的士大夫一样，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却垄断着政治权力、社会荣誉和物质财富。不劳而食的既得利益使国家官僚成为一个最保守的集团。这与日本的情况不同。日本不是集权官僚制社会，日本传统社会中地位最高的、进行社会管理的是武士。拿枪舞刀要求不可含糊的真本领，统治日本社会的是重视技艺、而向实际的人才。在面临西方冲击时，他们没有吃伦理教条饭的既得利益，这样搞“武”的，反而重视西方的“文”，不仅学习西方技术，也学习西方社会科学，容易接受西方观念和政治制度，向理性化的现代社会管理迈进。相反，朝鲜和中国的官僚机构却被伦理知识精英所充塞，孔孟学说是国家官僚赖以生存的命根子。这样，搞“文”的反而排斥西方的“文”，本能地敌视西方社会科学、抵触西方政治制度和理性化社会管理方法，企图用道德伦理教条来代替现代社会科学，用传统的人治来代替现代法制，以便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这是朝鲜和中国在当时只欣赏西方技术而抵制西方文化的根本原因。看起来似乎具有一些现代因素的集权官僚制，却是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最大阻碍力量，与现代文官制是两回事。英国经济学家苏珊·斯特兰奇把儒教国家的集权官僚制同印度的种姓制度并列起来，认为它们都是社会生产结构变化的主要障碍。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也写道：“集权化的官僚帝国（如俄国、中国和奥斯曼）的改革，比具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 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1页。

有封建性、一切必须从头开始的政体的改革更加困难，而且一般来讲其规模也比后者更小。”

李朝同中国一样，是一个阶级“流动”的社会。集权官僚制虽不容许横向社会流动、交往，比如不允许组织民间社团，甚至朝鲜连因为无后而招收养子也不为社会承认；但是却容许纵向流动，即允许由被统治阶级升为统治阶级，这一点同西欧和日本那种等级森严的阶级制度是完全不同的。科举考试是向上流动的主要渠道。虽然穷人的孩子因无钱读书，被排斥在考场竞争之外，李朝的规定却是不论出身如何都可以参加考试；国王也常选拔一些“孝子”、“节妇”、“忠臣”、“烈女”等典型模范人物册封。这样就给了人民一种“希望”，有了吃皇粮的希望也就不会想到去推翻这个制度。整个社会都缺乏制度创新的动力。

（二）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控制

由于国土小、人口少、单一民族的原因，李朝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控制也远甚于清朝。经济制度同政治制度是不可分的。李朝政府控制经济的目的，第一是为了巩固集权；第二是与民争利，把财富聚敛到中央，一边供王室消耗，修行宫、别墅，一边发放遍布全国的薪俸，用“吃皇粮”的诱饵维系住整个国家。

李朝的土地原则是“国有制”。曾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白南云和著名历史学家朴时亨写道：李朝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就是以国家的形式对农民施行剥削的制度”，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54页。

“国家本身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高丽王朝末期，李成桂在儒生郑道传、赵浚的帮助下，于1390年颁布《科田法》，进行土改，宣布一切土地为国家所有，废除私人土地所有制度。这次土改，摧毁了高丽王朝的社会基础，所有的公共和私人的土地契约全部被销毁，世袭土地贵族被消灭，从而奠定了李朝“国有”土地制度的基础。

李朝的土地状况是：“科田制”设置于京畿道，凡拥护王室的文武现职官吏和退職官吏，均按官等（九品十八级）分给科田。在京畿道以外的各道，设公廨田、官司田、军资田、公需田等，其收入专作地方政府机构的费用。分给官员的科田，分的只是收税权，并非是所有权。

这种开国之初的状况，到后来逐渐被破坏。由于官吏增加，作科田分配的土地不足，世祖十二年（1466年）废除了科田制，改为职田制，即只授予现职官吏土地以作为俸禄。职田制也因官僚队伍的继续膨胀而于16世纪名存实亡。日益增多的官僚并不顾忌天下为公的道德教条，而是利用权势不断地扩大私人地产。尤其是李朝即将亡国的光武十年（1906年）颁布《国有未垦地利用法》，助长了地主的土地掠夺，李朝土地制又向大规模的私人财产和庄园转变。但是，在整个李朝时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国有原则并非是一句空话。不认识这一点，不仅会模糊东亚封建社会同西欧封建社会的区别，也会模糊李朝和高丽王朝的区别。在高丽时期，土地分公有和私有两类，私有土地可以转让、出售。李朝开始不允许土地买卖。1424年起许可买卖，遂出现了贵族、官吏、地主、豪强等兼并土地的现象，但买卖的也只是征税权、耕种权、收益权等，而不是所有权。如果一个官员被革职，

〔朝〕白南云、朴时享著，马超群译：《19世纪后半期的朝鲜》，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页、27页。

他的土地财产就会被没收；如果一个两班贵族的子弟四代考不中科举，他的地位和特权便丧失，就会沦落为佃农；中央政府有权随时进行土地资源的再分配，比如近代大院君改革中“废除书院”一项，就是要把地方两班占有的书院土地收税权剥夺。

李朝的土地国有制，造成现实中土地界限模糊不清。从某些方面说，它是一种原始的公有制度。世宗时期，全国共有土地约1,619,000结（1结=100平方尺），“绝大多数被归为民田或公田。”这种“封建”土地关系中包含着历史倒退的成分。高丽末期土改时，赵浚一派坚持按照中国周朝的土地原则推行，尽管实际上并未作到，但“王土”观念在朝鲜半岛深深扎了根。土地国有制度，就社会方面来说，它标榜着随时的土地再分配，使人民有受田的希望。所以，在李朝抢耕他人土地的现象十分普遍。这种制度滋养了“平均主义”的观念，人们没有尊重他人土地所有权的习惯。直到在当代韩国城市化的过程中，还常常有人乘黑夜在别人的地皮上抢盖房子，等户主天亮发现时小棚子已经盖好了。户主若要收回地皮，就得赔偿盖房者足够的钱，否则去打官司，而打官司又为朝鲜人所不愿意，所以只得听之任之。在当代的韩国尚且如此，在李朝时期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隐瞒土地的现象也十分普遍。从世宗到高宗300多年，统计数字降至1,515,000余结。政府始终搞不清全国的耕地面积。

土地原则上国家所有和现实中土地界限模糊不清，是李朝集权官僚制的经济基础。在这种制度下，国王和贵族、官僚争夺，总是国王取胜；官和民争夺，总是官取胜。没有法律保护私有财产，而

Chong Chang-nyol: Land System of Korea, in Economic Life in Korea, ed. by International Cultural Foundation, Seoul, 1990, p.23.

Hahm Pyong-choon, The Kore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Law, Seoul, 1982, pp. 92—93.